



人生的意義是多元的，個體對事件的理解和解釋受到意義的規範，因此對事件的解釋也是多元的。在價值與事件之間，個體往往傾向於選擇接受符合自己價值觀的信息，至於何為「真相」，對於許多人來說，並不重要。「後真相」也由此成為當代社會的一種常態。

# 啟蒙與後真相

黃鳳祝

去年年底，牛津辭典（Oxford Dictionary）和德國語言協會（GfDS）分別把「後真相」（post-truth/postfaktisch）公布為二〇一六年的年度熱詞。

所謂「後真相」，是指在網絡時代，人們對真相的判斷更多地依賴感覺，而非理智。問題的關鍵不在於真相是否被篡改，而是人們在日常生活中不再重視真相。換言之，「後真相」是互聯網時代的

友圈的信息，個人的情感與信念往往比客觀事實更能影響輿論的走勢。在網絡構建的支離破碎的信息世界中，信息傳播的速度遠遠超越了傳統媒體，各種謊言、流言和謠言以「光速」穿梭其間。

嚴格地說，「後真相」並不是一種新的現象，而是古已有之，只是在當前的政治關係與社會鬥爭中表現得更為突出。人們通常所說的「真相」，即存在於人的意識中的真相，是個體認識到的部分的真實，或是一種共識真實，而非絕對真實。人類只能不斷地接近真相，但是無法達到絕對正確的認識。不同的個體基於不同的經驗，對同一事實真相的理解也會存在差異。這種「真相」，可能是他人無法獲得的。簡而言之，事實只有一個，但是「真相」卻是多元的。

## 真相與啟蒙

如何擺脫「後真相」和意識形態對真理認識的束縛，是啟蒙運動以來西方哲學家致力研究的問題。康德嘗試用啟蒙和批判理性引導人們對真理的認知；黑格爾認為真理是通過辯證過程顯示出來的；法蘭克福學派用批判理論抵制意識形態；波普克福學派用批判理論抵制意識形態；伽達默爾則嘗試用詮釋學來解釋認知的問題。

一神教的信徒，大多相信「絕對真理」的存在。按照猶太教、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的教義，真理掌握在上帝的手中，經由啟示或先知傳遞給全人類。啟蒙運動以來的西方哲學家認為人可以通過理性和啟蒙認識真理。後現代的人，大多不再相信存在一個共同的「絕對真理」。

在界定啟蒙和理性的關係時，康德指出，啟蒙就是人類脫離自己所加之於自己的不成熟的狀態。所謂人的不成熟狀態，不是缺乏理智，而是未經他人的引導，個體就缺乏勇氣去運用自己的理智。在康德看來，啟蒙是個體擺脫不成熟狀態的唯一出路。他樂觀地認為，人可以通过過理性解決一切問題，拯救自由。但是在這一過程中，康德忽略了個體利益與偏好的多樣性。通過「啟蒙」對事實進行解讀，「真相」的面目取決於解讀者和引導者的立場。立場不同，對事實的解讀也有所不同。認識受到「啟蒙者」個人興趣的影響。「啟蒙」是一種意圖，即教育他人理解事實的意圖。個體為了維護自己的立場和利益，對事實的解讀常常以價值為導向。從某種意義上說，「啟蒙」不過是一種「洗腦」的方法。

中國的「大學之道」在於明德，認識真理的路徑與西方不同。明德重在理解，啟蒙注重解釋。啟蒙是經由外力引導而形成

成的認識，明德則是一種覺悟，是通過主導自我修行和參悟而得到的知識。這也是王陽明與康德認識論的差異所在。王陽明認為，人的（道德）認識是來自主體自我的參悟，無需向外追索。這種認識論給予主體在認識過程中選擇的「絕對自由」。

### 假新聞與思想自由

二〇一六年九月出版的《經濟學人》雜誌，在《謊言的藝術》(Art of the Lie)一文中，指責當時的美國總統候選人特朗普和土耳其總統埃爾多安利用謊言，欺騙民眾，同時批評俄羅斯和土耳其政府「利用後真相的手段壓制競爭對手」。二〇一七年二月底出版的《明鏡周刊》，在社論《理智的毀滅》(Der Zerstoerung des Verstandes)中，批評特朗普和埃爾多安攻擊新聞自由，「要求敬畏而非啟蒙」。政客或政黨對媒體的批評，常常被媒體解讀為對「新聞自由」的攻擊。由此產生的一個問題是，媒體對某一政客或政黨的指責，是「真相」還是「後真相」。

自由以主體性的獲得為前提。主體的存在，使人的自由成為可能。缺乏主體性的理性，只能是他者的理性，而非自我的理性。啟蒙需要借助外力的引導，其前進的方向，由推動者決定。在啟蒙的過程

中，「被啟蒙者」是「被規範者」，雖然擁有理性作為思想的工具，卻失去了思想的自由，啟蒙也因此成為一種規範性的運動或是一種不自由的運動。

在新聞報道中，記者或主持人常常以「啟蒙者」自居，對被採訪者和受眾進行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引導與規範。部分媒體為了吸引受眾，也會製造「虛假事件」。特朗普與美國媒體之間的博弈，更多的是一種雙向規範的鬥爭：特朗普批評媒體製造「假新聞」，媒體指責特朗普侵犯「新聞自由」。在這裏，所謂的「新聞自由」，既包括「不被規範的自由」，也指向「規範他人的自由」。

「後真相」與「假新聞」皆與「真相」距離遙遠，二者的區別在於：「假新聞」是為了達到某種目的有意識地歪曲事實；「後真相」則是基於個人的意識形態和偏好對事實進行解讀，對事實的認知，受到個體情感因素的影響。人生的意義是多元的，個體對事件的理解和解釋受到意義的規範，因此對事件的解釋也是多元的。在價值與事件之間，個體往往傾向於選擇接受符合自己價值觀的信息，至於何為「真相」，對於許多人來說，並不重要。「後真相」也由此成為當代社會的一種常態。

（作者為上海同濟大學人文學院教授、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。）

◎